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徐瑩峰
電話：(02)2316－5364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yingfeng@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請轉知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4120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pdf、114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須知.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及「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須知各1份，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鼓勵更多人才投入地方創生，讓具實驗創新性的構想付諸行動，藉輔導培力課程、交流媒合活動及實質資金投資，提供青年探索多元公益行動、連結企業資源並發展商業模式之機會，特辦理本計畫。

二、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詳附件)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ier.surveycake.biz/s/bLqBK)，逾時恕不受理。

三、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https://www.twrr.ndc.gov.tw/)。

正本：教育部（請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農業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140023849 收文日期:114/03/03

副本：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中區輔導中心、南區輔導中心、東區輔導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7 17:50:13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藉由獎勵金搭配輔導等多元培力模式，以永續、公益、共好之創生精神，規劃徵集 25 歲至 45 歲有志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的夥伴，以團隊組織為單位提出地方創生落實規劃行動方案，並融入全齡共創精神。計畫推動期間將導入系統化的地方創生養成行動，提供培力課程、專業諮詢與輔導資源，強化團隊市場對接、提升組織績效與獲利能力，為地方創生實踐者返鄉創業及留鄉發展創造機會，朝「均衡台灣」之政策目標前行。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及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應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商號）、全國性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但不包括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二、計畫主持人（不以單位負責人為限，以下簡稱主持人）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25 歲至 45 歲（民國 69 年 3 月 31 日至 89 年 3 月 31 日間出生者）。計畫成員不限年齡，總計畫成員人數（含主持人）不得超過 4 人，且應專職服務於申請單位。

三、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若計畫申請單位或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程內，同時獲得本會其他地方創生相關獎補助款，須擇一請領；另外，過去已核定獲得獎補助之「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單位與計畫主持人，以

及曾參與「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之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均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

肆、獎勵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核予獎勵最高新臺幣 35 萬元（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並視依立法院通過及解凍之預算額度調整）。

二、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

伍、徵件內容

一、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內容包含計畫書摘要表、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執行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與特色說明、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等（如附件 1）。

二、提案內容須凸顯在地特色，契合地方所需、促進在地共好。申請團隊需透過創新產品、服務、體驗或商業模式，提出具體且可執行的策略與規劃，並於本計畫結案前完成至少一項可應用於市場且具有實務價值與地方產業推動力之商品或服務。

三、徵件範疇：聚焦全台各地具地方特色且即將完成的產品或服務參與提案，計畫成果應以產出具地方創生核心價值且具備商業價值之產出為主，包括具地方特色之創新產品、在地創生旅遊、服務體驗、教育設計、具地方文化/DNA 創新意涵，如老屋再造/再設計、地方品牌創新、在地商品設計行銷等，以展現在地特色精神之複合性創新概念為主，最終須以文字、影像、影片或具體商品等方式提出相關實踐落實成果。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https://reurl.cc/mRANNM）

（一）申請計畫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本文以 10 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 20 頁內為原則（不含封面）。

（二）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2）。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所有成員均須個別簽署）（如附件 3）。

（四）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成員在職服務證明文件：目前擔任職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4 及附件 5）

（五）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如附件 6）。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7）。

三、每申請單位限提一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則僅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二、書面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初審，通過書面初審者進入簡報決審。

三、簡報決審：

（一）通過書面初審者應配合進行簡報決審，簡報決審由上開審查委員會，就計畫簡報內容進行審查。

（二）簡報決審應由主持人親自進行簡報；違反者，不予通過。倘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簡報形式。

（三）簡報決審之三大面向綜合評比：

項目	說明
可行性	計畫營運機制可行，針對環境限制與挑戰提出有效因應策略，並具備充分且能有效落實之中長期規劃。
永續性	計畫已有清晰之營運模式及在地共好特性，具備相當潛力促成多方資源合作，持續推動在地發展。

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模式突破傳統思維，於區域中發展出差異化及獨特性，具備地方競爭優勢。

（以上評審方式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通過書面初審者）

捌、獎勵隊數及撥款方式

一、獎勵原則：考量區域均衡，每直轄市、縣（市）受獎勵單位以不超過 4 隊為原則。

二、撥款方式：採分二期撥付為原則，並預扣所得稅後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2 週內檢具第一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修正計畫書（一式 4 份），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70%，最高為新台幣 24.5 萬元，實際收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二）第二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前 2 週內檢具第二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執行成果簡報（ppt 電子檔及紙本一式 4 份），並於執行期程截止日（114 年 11 月 7 日）前提交修正執行成果簡報（ppt 電子檔），完成結案程序。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30%，最高為新台幣 10.5 萬元，實際收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玖、配合事項

一、輔導及交流機制：

受獎勵單位應參與本會所規劃之輔導、交流媒合及培力等項目，參與情形將納為期末成果評比重要考量。

（一）輔導及業師陪伴：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進行至少 1 次訪視或調查作業及 1 次業師輔導，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交流活動及培力計畫：

1. 參訪地方創生事業：至少參與 1 場次。
2. 培力課程：至少參與實體課程 1 場次及線上課程 1 場次。

3. 媒合交流會：至少參與 1 場次。

（三）成果發表會暨市集：

1. 為展現執行成果並增加團隊交流機會，本會將於北部區域舉辦成果發表會暨市集 1 場，各受獎勵單位應全程參與該活動。

2. 成果發表會：受獎勵單位應由主持人親自簡報展示計畫成果，說明執行情形與效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期末成果評比。

3. 市集：受獎勵單位應配合市集時間，派員進行活動前場佈、活動中攤位展示及活動後攤位清理，依各該計畫特性，可視需要販售計畫商品或靜態展示計畫成果。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應配合本會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二）核定計畫應按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完成，除經本會或輔導業師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提案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執行期程完成或計畫成員有異動，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事由及檢附更替人員說明文件，寄信至 im.ndc@tier.org.tw 信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獎勵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一、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修正計畫書或執行成果報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案。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若受獎勵團隊未達成第玖點配合事項各項輔導或交流項目之應參與次數，本會將視未達成項目及次數扣減獎勵經費，最高扣減至第二期

款（最高為新臺幣 10.5 萬元）全數扣除為止。

（一）「訪視或調查」項目之應參與次數為至少 1 次，未參與者扣減新臺幣 2 萬元。

（二）「業師輔導」、「參訪」、「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媒合交流會」等五項目之應參與次數皆各為至少 1 次，單一項目未參與者將扣減新臺幣 1 萬元（倘五項目皆未參與者，則扣減新臺幣 5 萬元，以此類推）。

（三）「成果發表會暨市集」項目為本計畫重點項目，倘未參與此項目，將視為計畫未完成，本會將扣減第二期款全數（即扣減最高為新臺幣 10.5 萬元）。

五、未依第捌點規定如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六、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八、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勵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獎勵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二、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三、受獎勵單位請領之獎勵金，依相關規定，由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受獎勵單位須依法辦理稅務相關事宜。倘有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相關作法。

四、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五、受獎勵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六、受獎勵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依本會指定方式（提送方式及格式等另行通知）提供本會。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註：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請符合前述身分關係之申請單位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時一併送本會，以免受罰。

壹拾貳、附則

一、本會就本計畫所定撥款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二、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14 年度

「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空格，英文以字母計算

須與線上報名網站所填之計畫名稱相同）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本會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

計畫書摘要表

<table>
<tr><td>計 畫 名 稱</td><td colspan="4">（限 10 字以內）</td></tr>
<tr><td>提 案 屬 性</td><td colspan="4">□風土物產 □創生體驗 □地域復興（必填，請擇一勾選）</td></tr>
<tr><td>推 行 地 區</td><td colspan="4">（縣市及鄉鎮市區，如：南投縣仁愛鄉）</td></tr>
<tr><td>商 品 / 服 務
產 出 類 型</td><td colspan="4">（50 字內，例：格外品果醬/環境教育遊程/歷史老屋再造）</td></tr>
<tr><td>計 畫 目 標</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 畫 摘 要</td><td colspan="4">（20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6">預 期 效 益</td><td colspan="4">量化效益</td></tr>
<tr><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2">效益（請敘明單位）</td></tr>
<tr><td colspan="2">（可自行增列，例：創造銷售額）</td><td colspan="2">（例：5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非量化效益</td></tr>
<tr><td colspan="4">（請簡述預期可帶來的社會價值與影響，例：提升地方文化認同、解決哪些在地問題、創造哪些跨域合作機會等）</td></tr>
<tr><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持人姓名</td><td></td><td>生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　　話</td><td></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 要 經 歷</td><td>單位名稱</td><td>時間
(年/月)</td><td>部門</td><td>職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除個人資料外，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內為原則。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營運概況

（請著重說明辦理地方創生相關經驗及公司營運狀況，如公司成立年份、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員工數、最近一年的營業額等）

二、主持人參與地方創生經驗說明

（請著重說明辦理地方創生相關經驗）

三、近三年申請政府獎補助及執行政府計畫(須詳列)

編號	獎補助/委託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獎補助款/計畫經費 (元)
1				
2				
3.				

四、近三年獲獎紀錄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人	說明
1				
2				
3.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申請動機（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計畫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實踐目標）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請說明實踐過程規劃之落實策略與方法，包含如何運用資源推動計畫。此外，需詳述本計畫商品或服務競爭力分析，市場鏈結模式，及提升市場拓展成果的具體推動策略等）

三、預期效益

（一）預期成果與產品特色/優勢說明

（二）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本計畫最終可展現之永續、公益及共好之地方創生精神）

※以上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

參、相關證明文件

一、計畫成員服務證明文件（所有成員均需提供在職證明、身分證正面影本，如附件 4 及附件 5）

計畫成員一覽表

以下表格「不得」自行刪除，若缺漏或未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計畫角色	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1				計畫主持人			
2							
3							
4							

二、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如附件 6）

附件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執行承諾書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本次提案相關內容，未以相同或高度類似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二、申請單位同意承諾遵守 114 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申請單位將依前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七、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性平

八、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中資業者。

團隊單位用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之（計畫名稱）＿＿＿＿＿＿，茲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114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同意請務必勾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揭露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計畫書中內所列（包含團隊相片、行動電話、電子簽章、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二、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倘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資格或影響您受領獎助之權益。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 4

在職服務證明

茲證明 王大明 (A123456789) 經理，民國 69 年 03 月 31 日生，

（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

於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到職，擔任 單位名稱 專職人員，將於後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中執行

計畫名稱 。

※本證明僅提供在職證明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5

身分證正面影本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

附件 6

※ 請根據各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案例僅供參考

「公司行號」證明文件案例，檢附其中1款可供證明登記內容即可	
縣市政府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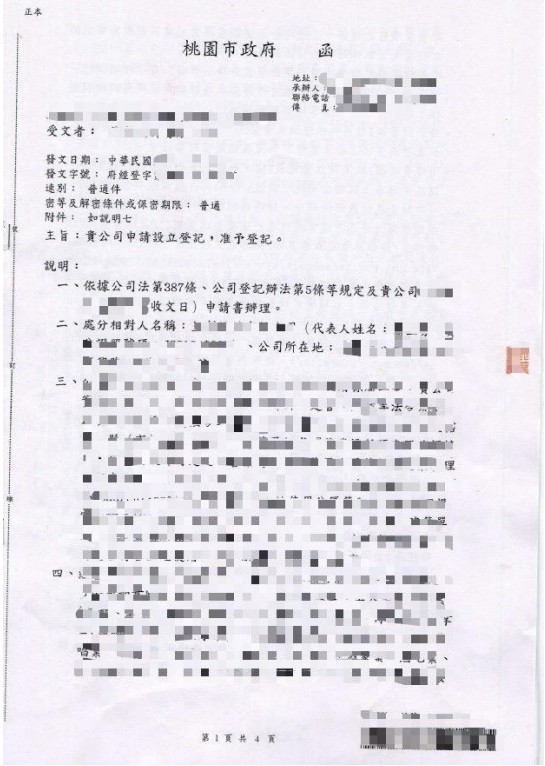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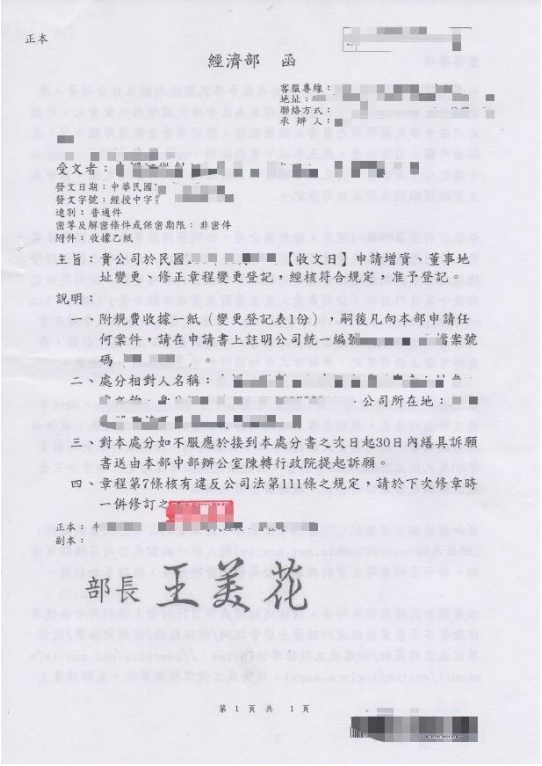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抄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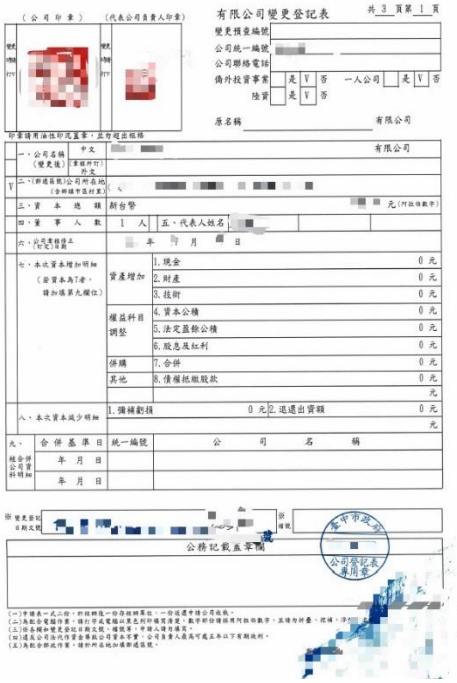

正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等規定及貴公司
（收文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三、

四、

第 1 頁 共 4 頁

正本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
地址：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收文日】申請增資、董事地址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案號碼。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公司所在地：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四、章程第7條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11條之規定，請於下次修章時一併修訂之

正本：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第 1 頁 共 1 頁

頁次：1

商業登記抄本　（ 現況資料 ）

列印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所在地址：
資 本 額：新台幣 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　組　織：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　出資額：新台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 否　一人公司　是 V 否
陸資　是 V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粗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有限公司	
	事務所(行)外文		
V 二、(新設長期)公司所在地（全部縣市區村里）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定期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現金	0 元
		2.財產	0 元
		3.技術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資本公積	0 元
		5.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6.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7.合併	0 元
	其他	8.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0 元	2.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備註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按轉後一份存核轉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作成電腦以黑色列印欄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按欄，淨
（三）除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限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內容並無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節約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全國性社會團體」證明文件案例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redacted] 號

[redacted]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redacted]

成立日期：[redacted]

會址所在地：[redacted]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社區發展協會」證明文件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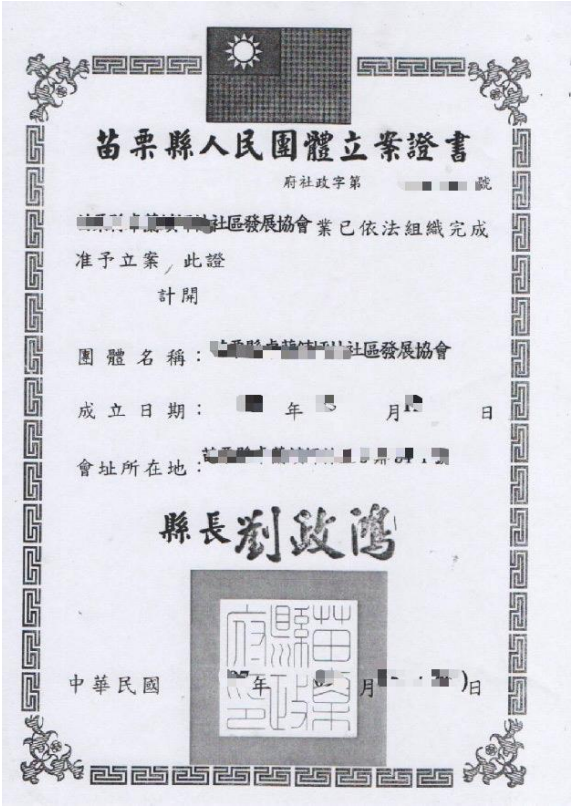

苗栗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政字第 [redacted] 號

[redacted]社區發展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redacted]社區發展協會

成立日期：[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會址所在地：[redacted]

縣長 劉政鴻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社團法人」證明文件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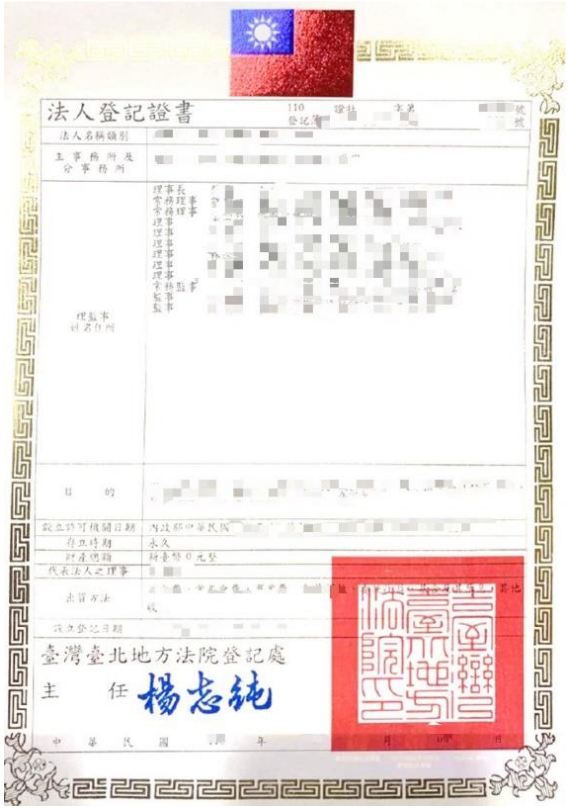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0 登記簿 [redacted] 字第 [redacted] 號

法人名稱類別	[redacted]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redacted]
理監事姓名住所	理事長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常務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理事 [redacted] 常務監事 [redacted] 監事 [redacted]
目的	[redacted]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 [redacted]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0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redacted]
出資方法	[redacted]
設立登記日期	[redacted]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附件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地方創生廊帶商業活力與永續發展，推動「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為推動地方創生的永續、公益與在地共好的核心精神，並針對本會所選定的「地方創生廊帶」，強化其整體地方特色、商業活絡與資源串接，並以全齡共創精神，帶動整體地方經濟與多元就業機會，並同時強化地方創生團隊營運體質與擴大影響力。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及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

(一)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即行號或商號），或完成稅籍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二)未完成前目登記者，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1 個月內完成登記。

二、 計畫主持人：應為店家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附授權書）。

三、 適用地區：以「地方創生廊帶」範圍，包括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長濱鄉、屏東縣恆春鎮及臺南市新化區 4 區域之下列街道範圍為原則（本會得依實際場址審酌認定之）：

(一)花蓮縣新城鄉：以花蓮新城老街為核心，周邊的博愛路、信義路、仁愛路、新興路 、新興一路、中山路、新城路。

(二)臺東縣長濱鄉：以臺東長濱老街商圈為核心，周邊的金剛大道及台 11 線等區域，不限街區。

(三)屏東縣恆春鎮：以屏東恆春古城魅力商圈為核心，周邊的福德路、中山路、中正路、恆南路、光明路、南門路、林森路、文化路、新興路、北門路、東門路、南門路、光復路、恆西路、恆南路、省北路、環城北路、環城南路、曉南路。

(四)臺南市新化區：以臺南新化老街為核心，周邊的中正路、信義路、中興路、復興路、光明路、正新南路、正新路、民治路、和平街、竹林路、民權街、民生路、太平街、大同街、健康路、護安街、長青街。

四、 申請類型/用途：以在適用地區內開設新店面為優先，其次為升級或改造既有店面，且其最遲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正常營運，倘有特殊情況未能於該期限正常營運者，得予另議。

肆、獎勵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核予獎勵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並視依立法院通過及解凍之預算額度調整）。

二、 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

伍、徵件內容

應提出完整開店或店面升級改造構想之申請書及計畫簡報，其內容至少包括：申請單位、主持人基本資料、開店地址、開店/店面優化內容說明，並附上營運店面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租約、所有權狀或委託營運相關佐證資料，或先附與所有權人協議之合作意向書，並於計畫核定公告後依規定期限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另簡報內容應依本須知規範之架構說明開店內容，並配合本會地方創生廊帶推動政策與相關活動，共同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陸、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限：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內於線上報名網站（https://reurl.cc/G53n8D）填寫報名表，並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

式上傳：

(一)申請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

(二)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2)。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3)。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如附件 4)。

(五)申請計畫簡報（如附件 5)。

三、 每申請單位限提一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將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一、 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二、 簡報審查：

(一)通過資格審查者應配合簡報審查，並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否則不予審查。倘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酌予調整。

(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就計畫簡報內容進行審查，簡報審查之三大面向綜合評比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創新性	具備營運特色或在地 DNA，能為地方創造話題與口碑。
發展性	能有效填補當地市場的空缺，或提供具有特色的產品和服務，並具備商業價值與發展潛力。
永續性	店家營運具備完整的商業模式，未來可自主營運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或創造就業機會。

（以上評審方式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捌、獎勵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 獎勵原則：考量區域均衡，每個廊帶區域受獎勵單位以不超過 10 隊為原則。

二、 撥款方式：採分二期撥付為原則，並預扣所得稅後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2 週內檢具第一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修正簡報（一式 4 份）、房屋所有權或租賃契約影本（租賃契約期限至少應超過本計畫結案日期），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70%，最高為新台幣 35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但依第參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1 個月內完成登記者，於完成登記後，始得請撥之。

（二）第二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115 年 9 月 10 日）前，檢具第二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執行成果報告（word 一式 4 份）完成結案程序，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30%，最高為新台幣 15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玖、配合事項

一、 輔導及活動：

受獎勵單位應參與本會所規劃之輔導培力以及配合廊帶系列活動。

（一）輔導及業師陪伴：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進行至少 1 次訪視或調查作業及 1 次業師輔導，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廊帶系列活動：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其所座落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廊帶之系列活動（如：市集、大型活動、記者會等）。

二、 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應配合本會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二）核定計畫應按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完成，除經本會或輔導業師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執行期程完成或計畫成員有

異動，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事由及檢附更替人員說明文件，寄信至 im.ndc@tier.org.tw 信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獎勵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一、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修正簡報或執行成果報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二、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案。

三、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 未依第捌點規定如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五、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 其他違反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勵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獎勵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二、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三、受獎勵單位請領之獎勵金，依相關規定，由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受獎勵單位須依法辦理稅務相關事宜。倘有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相關作法。

四、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五、受獎勵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六、受獎勵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依本會指定方式（提送方式及格式等另行通知）提供本會。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註：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請符合前述身分關係之申請單位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時一併送本會，以免受罰。

壹拾貳、附則

一、本會就本計畫所定撥款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二、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書

一、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		
申請單位	□公司 □商業（即行號或商號） □完成稅籍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未完成登記者（請擇一勾選）		
推行地區	□花蓮新城 □臺東長濱 □屏東恆春 □臺南新化 (請擇一勾選)		
申請單位名稱			
公司統編	(請填寫 8 位數字)		
(預計)店址 (含郵遞區號)	□□□		
開店/店面優化營運規劃	(1,000 字內) 1. 請說明加入本計畫之相關規劃，包含加入本計畫後，將進行哪些工作並預計何時可正常營運。 2. 請簡述下列店面營運內涵。 ● 創新性：如:在地 DNA、引入人流或創造口碑 ● 發展性：如：特色商品或服務、於地方之發展潛力及優勢 ● 永續性：如：商業模式，如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或創造就業機會		
開店/店面優化預期成果	(500 字內) 1. 預估每月營業額與成長率 2. 預估平均每月來客數(人流進出）與成長率 3. 預估平均客單價與成長率 4. 預估平均停留時間與成長率 5. 其他(如：永續公益共好、媒體曝光度、粉絲追蹤數)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主持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E-Mail			
Line ID		手　機	
主持人簡介	(100 字內)		

填表說明：

1、除個人資料外，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件影本與空間證明

身分證件影本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黏貼處
空間照片數張
(含外觀、室內空間)

空間證明
請擇一提供 **1. 所有權文件** **2. 空間使用租賃契約** **3. 空間使用合作意向書**

三、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

※ 請根據各申請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案例僅供參考：

1. 「公司」、「商業（即行號或商號）」證明文件案例，檢附其中1款可供證明登記即可

縣市政府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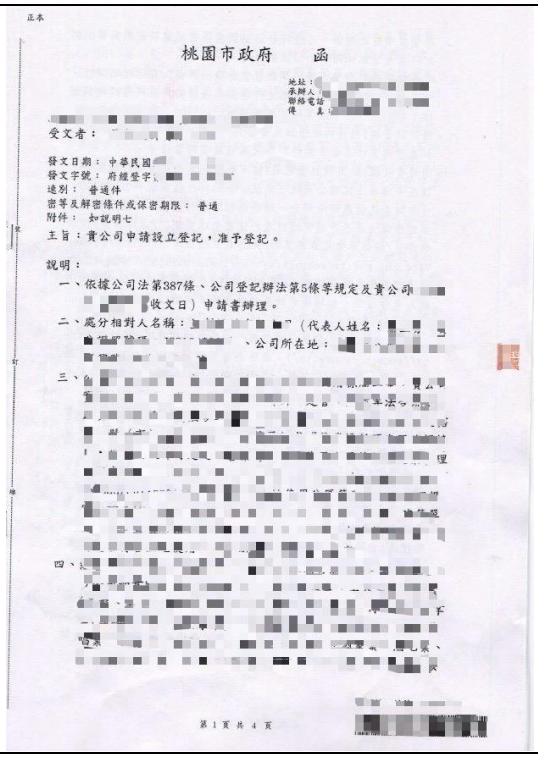 正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等規定及貴公司 收文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第 1 頁 共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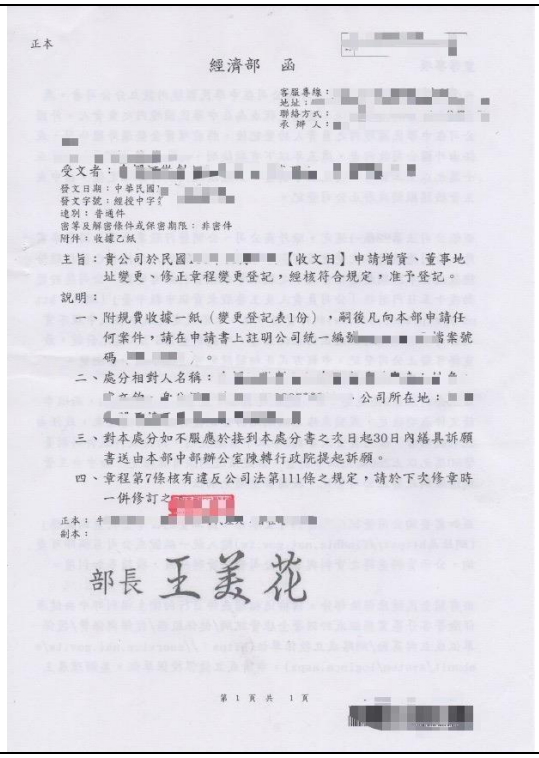 正本 經濟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收文日】申請增資、董事地址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碼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公司所在地：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四、章程第7條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11條之規定，請於下次修章時一併修訂之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第 1 頁 共 1 頁
商業登記抄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頁次：1 商業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列印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所在地址： 資本額：新台幣　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　組織：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 出資額：新台幣　元整 營業項目：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一人公司 獨資 原名稱 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二、（辦理股東）公司所在地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變更登記日期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資產增加 權益科目調整 併購 其他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九、合併基準日 公務記載及事項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2. 「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備註：因各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許可文件會因組織性質和所在地區而異，因此無範例供參考）

四、 店家授權書(若無，可略)

【範例】 店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店家名稱○○○、負責人姓名○○○）**因**○○○○**(原因)，特授權**○○○○(被授權人姓名)**擔任向貴會申請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因授權行為產生任何爭議，授權人願依法負責。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授權人：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請蓋店家章）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被授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

執行承諾書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本次提案相關內容，未以相同或高度類似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二、申請單位同意承諾遵守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申請單位將依前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七、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八、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中資業者。

✧ 團隊單位名稱：(必填)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之(計畫名稱)_____，茲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114年「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同意請務必勾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

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揭露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計畫書中內所列(包含團隊相片、行動電話、電子簽章、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二、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倘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資格或影響您受領獎助之權益。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